

法律视角下高校学生社团的定位与发展

熊嘉逸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团委, 广东 广州 510507)

摘要: 高校学生社团区别于普通社会团体的特殊性体现在其法律定位上。通过分析高校学生社团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明确其权利义务及责任。同时根据现有制度导向和法律规范,从政府、高校和社团自身三方面探索高校社团发展的法律路径,提出政府完善社团立法、高校依法规范运作、学生社团加强依法自治,为高校学生社团发展提供方向。

关键词: 高校学生社团; 法律视角; 定位与发展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5884(2014)05-0034-03

高校学生社团是我国高等教育育人的重要载体,高校社团力量正日益壮大,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第二课堂的作用。在依法治校背景下,从法律的视角研究高校学生社团的定位,探索其发展的法律路径具有重要的意义。从法律层面分析,高校学生社团区别于普通社会团体,有着特殊的定位,这决定了高校学生社团在法律上不同于普通社会团体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没有良好的法律制度环境,高校学生社团无法得以长效发展。本文从政府、高校和社团自身三方面探索未来学生社团发展的法律路径,以期为高校学生社团的发展提供法律制度建设的方向。

1 高校学生社团的法律定位

高校学生社团属于社会团体(简称社团)的一种特殊类型,具有以下基本特征:第一,社团成员之间具有共同的目标,分享共同的价值观;第二,社团成员与其管理者之间是合作伙伴关系,而非上下级关系,通过具体的工作项目组合在一起,其冲突一般会在项目推进的决策过程中得到认识和处理^{[1]80};第三,社团具有互益性,有学者将社团定义为是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人相聚而成的互益组织^{[2]6}。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中对高校学生社团的定义进行了阐述。高校学生社团首先强调高校学生的自愿性及其群众组织的特性,其与高校其他学生组织的区别是,高校学生社团可以打破年级、系科,甚至是学校的界限,将有共同兴趣爱好的同学凝聚在一起,发挥他们的特长开展活动。与普通社会社团相比,高校学生社团除了具

有以上普遍特征之外,又具有特殊性,其特殊性体现在其法律定位上。本文从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两方面分析高校学生社团的法律定位。

1.1 高校学生社团的法律地位

1.1.1 高校学生社团成立的法律依据与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普通社团和高校学生社团的成立均基于公民的结社自由,这是宪法赋予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但普通社团成立的法律条件与高校学生社团不同,普通社团是根据我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简称社团条例)规定发起设立的。根据条例规定,社团成员是中国公民,目的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自愿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其性质是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此类社团须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依条例规定进行登记方可成立。

而高校学生社团不属于社团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属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因此不受该条例规定的约束^①。高校学生社团成立的首要基本依据是宪法关于公民结社权的规定,另一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根据该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有权在校内组织学生社团,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且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目前高校均对社团管理作出相关的内部规定,首先在高校学生社团的成立管理中对成立的条件和程序作出比较严格的规定。成立条件通常包括以下四点:(1)联合发起社团的在籍学生人数条件及社团负责人的资格限

收稿日期:2013-12-28

作者简介:熊嘉逸(1982-),女,广东梅州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法学教学、学生事务相关的法律问题研究。

①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1998年9月25日颁布实施。

制;(2)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设置;(3)社团章程;(4)指导老师的配备条件。成立的程序通常包括以下三个步骤:(1)申请筹备成立,提交相关材料;(2)经管理部门批准筹备后,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3)向管理部门申请成立并登记注册。需特别说明的是,国家教育部门明文规定不允许在大学建立“同乡会”等一类的社团,该类社团不得批准成立^[3]⁶⁰。

1.1.2 高校学生社团的法律性质

普通社团是具备法人性质的,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2)具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3)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①。换言之,普通社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但高校学生社团并不能完全具备以上条件,所以大部分学者认为高校学生社团不具有法人性质。

在现行法律规定中,高校学生社团不属于社团条例规定登记的类型,没有明确规定其是否须具备法人资格。高校学生社团是高校内部部门批准成立的,不必满足社团法人必须履行的登记、拥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财产经费等法定条件。

在实践中,高校学生社团通常通过高校团委进行登记和注册,部分条件许可的高校会给社团配置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但大部分高校学生社团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即使有相对固定场所的社团,都不具备“拥有自己的场所”这一条件,因为其拥有的只是对场所的临时使用权,不具备所有权、处分权和收益权。高校学生社团在成立时通常不需要“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的条件限制,其经费来源和使用亦需遵守高校制度的管理。

所以,尽管有学者提出“高校学生团体是社会团体法人”这一命题并进行了法理上的论证^[4],在一些国外的高校中存在高校学生社团具备法人资格的操作;但中国高校学生社团在现阶段的法律制度下和现实操作中,仍不具备拥有法人性质的条件,尚无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更无法独立对外承担责任。

1.2 高校学生社团的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1.2.1 高校学生社团的内部法律关系

该关系主要是指高校学生社团成员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首先,民法是最主要的规范内部关系的法律依据。高校社团成员可以根据分工划分为社团负责人和普通社员,在法律上其地位平等,他们之间产生的财产和人身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由民法进行规范。其次,另一个主要依据是社团章程。社团章程是社团为调整内

部关系,规范内部成员行为而制定的具有明显行为规则性质的文件。社团章程在社团筹备成立时设立,并经社团代表大会通过,具有稳定性和统领性。根据社团代表大会及社团章程的授权,社团负责人在管理社团的过程中享有因职务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社团普通成员根据章程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1.2.2 高校学生社团的外部法律关系及法律责任的承担

该关系主要是指高校学生社团在运作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规范,与社团以外的组织或个人发生的法律关系。本文从高校学生社团与高校、与其他社团和与非社团成员学生之间的外部法律关系进行分析。(1)高校学生社团与高校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属于公法范畴,两者的法律地位不平等。高校对学生社团具有行政管理权力,其管理主要体现在社团成立审批、社团活动开展、组织成员变更、社团财务监督和表彰先进等。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应在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及社团章程的范围内进行,尤其组织在校外开展的活动时,必须严格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2)高校学生社团与其他社团、与非社团成员学生的法律关系属于私法范畴,他们均是平等的民事法律主体,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是指两者之间发生的某种法律事实即发生的某种法律后果,这种法律后果主要是指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目前我国高校学生社团不具备法人性质,缺乏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无法独立对外承担责任。因此,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的活动产生的法律后果由高校承担,即高校代表社团对外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学生社团以自己名义开展的活动,如果获得荣誉,其荣誉归属其所在高校;如果产生了民事法律关系,如合同签署、财产或人身的侵害等,社团和社团负责人无能力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高校承担。

在实践中,高校在管理社团活动时拟定安全协议和免责协议要求社团成员签署。此类协议和条款是高校进行管理和教育的一种方式,不对第三人发生法律效力。高校在对外承担责任后可以根据协议和声明追究该社团或者具体负责人员的相关责任。

2 法律制度视角下的高校学生社团的发展

2.1 高校学生社团发展的制度导向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文)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5号文)的精神,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中,高校学生社团是重要载体,学生社团活动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是新形势下有效凝聚学生力量的有效方式。

① 根据《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1986年4月12日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

高校学生社团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紧密关联,在社会生产力水平不高和专制制度的影响下,社会意识的高度一致导致高校社团主体意识较弱,服从性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高校学生自治意识的提高和个性需求的变化,高校学生社团的发展体现出需求的多样性和张扬的个性。目前高校学生社团主要分成理论学习型社团、学术科技型社团、兴趣爱好型社团和社会公益型社团。这四类社团发展的制度导向不同,对理论学习型社团是主张大力扶持,对学术科技型是热情鼓励,对兴趣爱好型社团着重在正确引导,对社会公益型社团是积极倡导。

2.2 法律视角下高校学生社团发展路径探索

2.2.1 政府完善社团立法

社团的发展体现了多元化的个人利益和不同利益群体的需求,社团发挥着政府和市场不能起的作用,其发展壮大是社会文明发展的必然要求。同理,高校学生社团承载着多元化的学生利益,高校学生社团发挥着高校部门无法替代的作用。

目前,我国有关社团的立法较为零乱和分散,不完善的法律制度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社团的发展^[5]。高校学生社团作为社团的一种特殊的类型,也缺乏相应的法律制度的支撑。因此,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尽快完善社团立法,根据社团立法,具体规定高校学生社团的法律地位及管理规范,为高校学生社团的规范运作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2.2.2 高校依法规范运作

依法治校是我国教育法治化进程的要求,依法治校需要发挥学生的主体性作用,依法治校要求高校学生社团的规范化运作。高校规范管理社团必须做到有“法”可依,依“法”行事,即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成文的《社团管理条例》,并依照条例进行管理。

在条例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建议重点加强以下四个制度的建设:一是建立激励制度,加大激励社团教师和在社会中有突出贡献的学生,重视学生社团工作在学生的素质评价体系和教师的职称评聘中的地位;二是建立培训制度,重点培训社团学生骨干力量的,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提高社团干部的综合素质;三是建立工作机制,包括将社团的注册、退出、活动及经费使用规范和考核指标形成规章制度,根据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四是加大

经济投入,为学生社团的发展提供物质保障。

2.2.3 学生社团加强依法自治

依“法”治团是依法治校的必然要求,也是学生社团谋求长效发展的必由之路。学生社团是学生自治组织,加强依法自治必须做到两个基本要求,一是严格按照学校的《社团管理条例》和社团的《章程》进行社团内部组织的规范管理和外部活动的规范开展;二是加强法制观念,在开展社团活动时要杜绝非法活动和不利于校园和谐稳定的因素出现。

针对目前学生社团运作过程中普遍出现的问题,建议规范三方面的管理和制度。第一,规范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按照章程收取会费和使用经费,对于社团的收费标准及费用使用,应认真履行公示告知说明义务。第二,规范社团内部制度建设。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是衡量一个社团发展成熟阶段的标志,主要是社团文化建设、特色活动开展以及项目经费使用监督制度的建设。第三,规范社团人员组织建设。社团负责人的能力和决策直接决定了社团的发展和运作,社团内部人员的组织架构完善,是社团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3 结 语

本文研究分析了高校学生社团在法律层面的定位和发展路径。加强高校学生社团的建设是一个重要的课题,也是一个复杂而系统的工程。在依法治校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加强高校和社团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知识,以更好地推动进步。

参考文献:

- [1] 黄丽华. 团体社会工作[M].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
- [2] 王 颖,折晓叶,孙炳耀. 社会中间层[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
- [3] 伍德勤. 大学生社团活动的理论与实践[M].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1.
- [4] 李东澍. 高校学生社团法律地位探究[J]. 法制与社会,2013(6上):69-75.
- [5] 雷兴虎,陈 虹. 社会团体的法律规制研究[J]. 法商研究,2002(2):47-56.

(责任校对 王小飞)